

戶口章則

I. 一般章則(适用于各类戶口)

1. 凡涉及戶口之开立，运作及结清，客户均须填具及签署本行要求之文件，并愿接受该等文件之有关条款约束。客户并须在本行要求时，提供有关文件予本行参考。
2. 本行有权厘订：
 - i. 戶口开立，运作及结算之最高及最低存款额或结余；
 - ii. 任何利息支取，不管是正或是负利息，任何戶口或存款所需之最低结存或款项以致本行或客户需要支付利息，及利息支取之条款；
 - iii. 戶口运作所需之收费及佣金(包括及不限于根据第 14 项条文已转入本行待领款项戶口内之待领结余)；及
 - iv. 有期存款戶口之存款期。有关本行最趋时之利率、收费、佣金及应缴费用将不时订立于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
3. 所有获接纳存入戶口之汇入汇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据，虽已入账，但仍须待收妥后方为作实。本行有权在该等汇款、支票及金融票据过户后，始将所得款项供客户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终未能收到汇款，本行保留在戶口照数扣回之权利。
4. 客户之往来存款戶口若无足够存款兑现开出之支票，则本行有权接受或拒付该支票。若本行同意提供透支，则客户必须于本行要求时如期归还所透支之款项及有关利息。
5.
 - a. 除港币或美元往来存款戶口外，客户只能根据本行规定之指示方式提款而不能利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据办理。
 - b. 有关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银行交易账项，客户均须：
 - I. 确认美元结算系统会依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运作；及
 -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须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应知道其可能存在)负上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换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已被终止及/或暂停结算机构、美元交换设施或任何该等成员)美元交换所或美元交换设施或其中任何部份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ii. 在不违反上述(i)点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发出的通告、通知书或批准。
 - c. 客户同意：
 - I. 由客户所开出并已获支付的支票，在以电子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与结算所操作有关的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及
 - II. 本行获授权按照(I)段条款与包括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6. 除获得客户签署作实外，本行将不接受经过更改之金融票据。
7.
 - a. 除非本行另有修订，支票可于各分行兑现(无论提款人是否客户本人)。
 - b. 美元往来存款戶口提取现金须预先七天通知及须在有关的货币有足够供应时方能办理。
8.
 - a. 汇入汇款(不论为港币或其他货币)或不于同日进志戶口。倘有关之付款通知书未能于本行不时订明之有关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则在汇入汇款实际进志戶口之前，有关款项将不获计算利息。
 - b. 除非银行另有列明，否则利息(不管是正或是负利息)会以本行不时订定之利率计算，并以每日计息。戶口应得或支付之利息(不足伍仙之零头舍去，超过伍仙之零头按五仙计)将依照本行规定或本行与客户议定之期间存入或从戶口支取。戶口结清当日之存款将不会产生利息。
 - c. 如客户应向本行缴付负利息，不论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本行有权就累算之负利息从该戶口中扣除。如任何支账使相关戶口出现透支的情况，客户有责任应本行要求连同任何费用、开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额就所透支的金额累算)清还所透支之款项。在计息期内本行或客户因任何原因结束戶口，戶口关闭前必须清还累算负利息。
9. 本行有权决定可开立之外币存款戶口类别，及该等外币存款戶口之付款方式。本行并有权以非开立戶口之货币付款。若然，则汇率会以本行当时所厘订者为准。
10. 对于任何取消或撤销付款指示之要求，本行有权根据规定而酌情决定是否接纳。

11. 倘本行为户口发给存摺，除非得到本行同意，客户在提款时必须出示该存摺。由于可能有存款或支账项目尚未补志于存摺内，故存摺祇可供客户作参考，而不一定显示最趋时的户口结余。客户应不时将存摺送交本行或利用本行提供之「打簿快」机，补志利息或未纪录之账项资料。如未纪录之账项累积达到本行不时订定的数量，此等账项将会合并作为一柱纪录列出，其中个别之账项细节将不会补志于存摺内。客户可以书面要求本行发出及提出列明某段期间内每项未纪录账项之综合结单副本，惟须缴付由本行厘定之手续费。
12. 任何人士倘能出示由客户签署，盖章之提款单，本行照付有关款项。若因此招致客户或其他人士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13. a. 本行保留权利，在适用规例规定或有合理理由时，毋须给予任何通知及原因，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或户口的运作。在不限制前述条款的效力下，本行可经考虑第22(g)条中指明的情況或事项后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
- b.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下，本行有权于以下情况毋须通知客户而即时结束任何户口：
- i. 因适用规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该户口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 ii. 若本行合理地认为客户严重违反或拒绝履行本章则之任何责任；或
- iii. 根据本行之账目及记录，任何户口于连续六个月或本行合理规定之较短期间，结余均为零。
- c. 尽管户口遭暂停或终止及客户要求提取现金或资产，本行仍有权完成在此之前客户进行或本行代客户进行之交易或结算客户在本章则下之债务。此外，本行有权于暂停或终止户口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指示。
- d. 即使在本章则条款中有任何条款与此条款有相反及受限于监管规定，无论是否有原因，本行将保留权利可预先通知暂停或终止任何户口（在特别情况下，本行或会自行暂停或终止户口而无须预先通知）。
- e. 在本条内，「适用规例」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交易所或专业团体不时颁布之任何适用法律、规例或法令、或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 f. （只适用于非个人客户）非个人客户可给予「本行」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后终止任何服务或要求结束任何户口。
14. 凡结清户口之待领结余，将转入本行之待领款项户内。
15. 本行可根据其合理订明之条款（包括任何风险披露声明），不时指定可用以向本行送递或传送指示之任何附加途径或媒介。本行根据有关指示而提供之服务，无论对客户本身或其他报称为客户之人士，均属不可撤销并具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核对有关人士之身份或证实其是否有权向本行发出指示，并无责任查核有关指示之真确性。倘户口乃由一名或以上之人士开立，本行获授权可根据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发出而以本行不时指定之任何途径或媒介送递或传送之指示行事。尽管其中任何户口持有人并不使用该等途径或媒介或客户已向本行指明任何其他户口运作或签署安排，该等指示及本行就有关送递或传送之途径或媒介而合理订明之任何条款，在各方面而言均对所有户口持有人具约束力。
16. 本行有权按照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只接受客户之可行及合理指示。为避免引致疑虑，本行已获授权参予任何监管银行业务之组织及其他提供银行中央票据交换、结算及相关服务之系统，并遵守其规章及条例。
- 16A. 联名户口
- 倘「客户」多于一名：
- a. 各「客户」共同及个别承担债务及责任；
- b. 即使有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应受本章则约束但未被如此约束，每位「客户」仍将受本章则约束；
- c. 「本行」有权与个别「客户」处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该「客户」清偿债务之责任），而不影响任何其他「客户」之债务；
- d. 任何「客户」均无权享有为其他「客户」债务或责任作保证人之有关权利或补偿；
- e. 任何由「客户」发给「本行」之通讯须由每位「客户」或仍在生之「客户」发给「本行」始告生效。若由「本行」发给「客户」，则发给任何一位「客户」便告生效；
- f. 在「本行」接纳任何「客户」已经死亡时，并于在生之「客户」或最后仍在生之「客户」的遗产代理人遵守法律之所有适用规定、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支付或结清遗产税）后，「本行」将有权根据本章则「须待仍在生之「客户」提供「本行」信纳之有关「客户」之死亡证明及证明遵守法律之所有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支付或结清遗产税）的情况下，按仍在生之「客户」或最后仍在生之「客户」的遗产代理人之指示持有任何户口内之任何资产及任何种类及描述的资产、财产及证券。然而，以上不会限制或削弱「本行」行使因任何情况而产生的留置权、抵押权、押记权、各项费用、质典、抵销、反诉或任何其他权利所产生的权利。如「本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其职员或其雇员因「本行」遵照仍在生之「客户」或最后仍在生之「客户」的遗产代理人的「指示」及授权而引致任何责任包括对「本行」的任何索偿要求时，仍在生之「客户」须向「本行」承担弥偿及作出偿还；
- g. 如产品/交易合适性评估适用，「本行」将会根据发出有关「指示」的「客户」的资料进行合适性评估；及
- h.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29项条文的效力下，「本行」可向全体「客户」披露下列资料而不须另行取得「客户」任何一人的同意：
- i. 「客户」以联名方式维持户口时的任何期间内可能与户口有关的任何资料；及
- ii. 有关「客户」任何一人的任何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17. 本行会每月向客户提供户口结单，惟以下者除外：
- i. 以存摺或其他纪录形式进行之交易；
- ii. 结单期内户口全无收支；或
- iii. 获得客户同意。

18. a. 如「客户」或「客户」的股东(无论直接或间接、法定或实益拥有)是在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的国家/地区注册的公司,「客户」确认及保证其自身或股东均没有发行任何不记名股票,并进一步承诺其自身或股东并不得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前发行任何不记名股票或转换其股票或其股东的股票(视乎情况而定)至不记名形式。
- b. 客户同意审核本行提供的每份通知书、买卖单据、收据、户口结单,包括综合户口结单,或证券户口组合结单(统称「户口结单」)并检查有否错漏、偏差、未经授权扣款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交易或入账,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充、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客户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统称「错误」)。
- 客户亦同意户口结单是本行与客户之间就其户口结单之确实证明,而户口结单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将视为客户已同意放弃任何就户口结单而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除非客户在:—
- i. 专人向其送递该户口结单(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或
 - ii. 本行寄出户口结单(如以邮寄方式发送);或
 - iii. 本行以电邮方式发出户口结单(如以电邮方式发送);或
 - iv. 本行透过互联网将户口结单存放于客户的恒生个人e-Banking内(如透过互联网提供);或
 - v. 本行透过互联网将户口结单存放于客户的恒生商业e-Banking内(如透过互联网提供);或
 - vi. 本行透过互联网将户口结单存放于客户的恒生HSBCnet内(如透过互联网提供)
- 之后的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误。
19. 除非事前得本行以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能就任何户口结单设定任何债权。
20. 倘客户欠下本行债务,则无论数额多少,属实际债务或可能引致之债务,亦不论是客户个人亏欠或与他人共同亏欠,本行均可随时在不事前通知客户之情况下,以任何货币记录于客户之户口内,而该户口不论是以客户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开立,均用以偿还上述债务。如属联名户口,本行可行使本条文赋予之权利,将该等联名户口内之任何结余款项,用以抵销该等联名户口之其中一名或多名户口持有人亏欠本行之款项。
21. 本行有权行使留置权,将客户留置本行保管或控制之所有财产,不论其是否属银行正常业务运作下委托本行监管者或其他之目的。同时本行亦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客户亏欠本行之债务。
2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对于以下情况对客户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结果(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之情形),本行概不负责:
- a. 本行按照客户指示进行之交易,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获授权与否)使用服务或户口;
 - b. 于传送指示或其他资料遇上任何干扰、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c. 传送指示或资料之任何电讯公司、设备、器材或中介者,或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将有关客户之指示或资料披露;
 - d. 本行因市场情况以致不能办理一项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时间办理一项指示;
 - e. 任何适用规例之实施或改变、市场受干扰或波动,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实施程序、限制或暂停交易,或任何有关银行、财务机构、经纪、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出现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
 - f. 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之不足;及/或
 - g. 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行为、不作为、情况、事件或意外而导致或因而引起的服务中断、暂停、未有提供或延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及海啸)、政府行为、火灾、国内动乱、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不论涉及本行或他人的雇员)、战争、军事行动、动荡、政治叛乱、暴动、公众示威、恶意破坏、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动(不论实际或威胁的)、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或任何性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香港法例第599章)中定义的任何表列传染病或与该表列传染病具有类似或可比窒碍效果的其他传染病)的广泛爆发。
- 为免存疑,本行并无责任采取任何措施或与客户作任何其他安排,以解决或避免上述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之任何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后果
23. 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客户保证承担赔偿责任本行及本行职员及雇员因以客户名义进行交易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债务或索债(包括任何合理地产生之合理支出)。
24.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章则及/或增补新条文。任何对于本章则、任何本章则下指定的项目及任何其他资料的修订及/或补充,一经本行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属生效。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在本行维持户口,该等修订及/或补充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
25.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任其代理人,以代表本行向客户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本行因此而涉及所有之合理支出及费用,概由客户负责。
26. 客户明确地授权本行可以(但没有责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客户以口头向本行发出之指示及其他客户给与本行所有之口头通讯予以纪录。该等指示及通讯乃与任何户口及/或与任何由本行不时提供之服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客户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纪录或由本行一名高级职员签署核证真实之有关纪录誊本,足以作为本行与客户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此等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如本行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本行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本行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27. 凡本行依照客户最新登记地址寄出之信件,若属本地信件,会于寄出后48小时后视为已寄达客户;倘属外地者,将视为客户可于七天内收到。所有经邮递寄发予客户或其授权代表之邮件,个中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28. 凡本行与客户就任何交易有任何特别协议，倘该等协议与本章则有抵触之处，概以该协议为准。

29. 收集及披露客户资料

a. 定义

出现于本第 29 条的词语有本章则所载或下列涵义。本章则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第 29 条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a)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客户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客户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户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个人资料，(ii)关于客户、客户的户口、交易、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及客户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iii)税务资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名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别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a)开立、维持及结清客户的户口，(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c)维持本行与客户的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本行为确认客户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客户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

「**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国家/地区)、公民身分)。

凡提及单数则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

本第29(b)条解释本行如何使用关于客户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客户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 29 条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客户资料。

客户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9条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可直接从客户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 ii. 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客户资料：(1)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列出的用途，(2)个人资料收集声明(适用于个人资料)列出的用途，及(3)把客户资料与本行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客户采取任何不利行动((1)至(3)统称「用途」)。

分享

-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本行可向下列人士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资料：(1)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及(2)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列出的接收者。

客户的责任

- iv. 客户同意提供客户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客户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客户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客户亦同意从速回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客户资料的任何要求。就非个人客户而言，客户进一步承诺就董事、股东、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v. 客户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 29 条、附录 1 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客户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vi. 客户同意本行按本章则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客户资料，并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户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29(b)(v)及29(b)(vi)条列出的责任，客户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vii. 如：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客户资料，或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行与客户关系的权利；
- B.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或结清客户的户口。

另外，如客户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客户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c.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替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组合客户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D)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客户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ii. 本行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负责。

d. 税务合规

客户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客户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客户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客户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及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e. 杂项

- i. 本第 29 条与客户与本行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29 条为准。
- ii. 本第 29 条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第 29 条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f.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客户、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客户的任何户口结清，本第 29 条继续有效。

30.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章则内「客户」指以其名义开立户口之人士或各名人士(不论个人、法团、全东商号、合夥组织、法定团体或机构、其他一人以上之团体或社团性质之组织)。如属全东商号，乃指独资经营者；如属合夥组织，乃指每名目前

或将来之合夥人；如属法团，则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如属个人、全东商号或合夥组织，则包括个人、独资经营者或每名合夥人之任何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及在所有情况下如文义允许，亦包括任何授权人士或签署人或代表。客户及客户之继承人、准许受让人及遗产代理人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均受本章则约束。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至任何人士。

31. 本行有权毋须预先通知客户，接受及保留并供本行自行运用及受惠因提供服务予客户所产生之任何利润、回扣、经纪费、佣金、收费、利益、折扣或其他益处。
32. 本章则、本行与客户之账户关系，以及本行须支付存户名下之所有结存之责任，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若户口设在海外，则户口之运作及提款方式，将视该地法律对存款运作或提款法例而定。若本行因遵守外地对存款运作或提款之法例、守则、政府规定或限制，而导致任何损失、税项及支出等，本行概不负责。
33.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II. 电话理财服务(适用于已登记或使用本行电话理财服务的客户)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在本条款内的意义如下：

「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指客户授权透过电话运作基本户口及支账户口的指定使用人，亦包括客户。

「私人密码」指为提供电话理财服务及处理有关事宜，本行用以识别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任何号码、代码、标记或证明资料(包括个人识别号码、密码、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

「入账户口」指在本行开立而指定用以收取透过电话理财服务所存入的款项的户口(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户口)。

「支账户口」指在本行开立而指定用以透过电话理财服务提取款项的户口(就本定义所指的意思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户口)。

「支账户口持有人」指支账户口的每名客户，为免存疑，亦包括客户。

「基本户口」指客户用以登记电话理财服务的户口。

2. 服务范围

本行将不时修定电话理财服务的范围及细节，并可随时及不时更改或增减有关服务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本行认为有必要发出通知，通知形式及途径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邮递、广告或于分行内张贴通告。

3. 责任与赔偿规范

本行获授权按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电话指示(「电话指示」)提供服务，每名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及支账户口持有人同意：

- a. 本行获授权可自行决定按相信乃是由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利用自选或本行指定给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私人密码以及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为此目的更改的任何号码(「私人密码」)发出的电话指示而办事，对于本行凭诚信而按未经授权人士的电话指示办事，本行将毋须负任何责任。此外，对于报称以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名义而发出电话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亦无责任进行鉴别；
- b. 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在任何时候均应负责将私人密码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方式，无论自愿与否，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得将私人密码的书面纪录存放于任何地方或作任何方式处理。如遗失私人密码或发觉私人密码已落在未经授权人士之手，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应立即通知本行；
- c. 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及每名有关的支账户口持有人应确保其支账户口内已有足够款项或已有预先安排的信用贷款以进行其电话指示或其他指示，如因款项不足及/或信用贷款不足以致无法执行该指示，本行对于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如本行于款项/信用贷款不足但仍决定执行该指示者，本行可在事前未经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或支账户口持有人批准或于未通知该等人士的情况下，依然按该指示办事，惟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及每名支账户口持有人得负责由此而引起的透支、垫支或信贷；
- d. 凡本行根据电话指示而作出的任何汇率或利率报价，均属参考性质，除非本行确认该报价乃作为交易用途，否则本行毋须按该报价交易。如使用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接纳该确认汇率或利率，则须按该确认报价交易；尽管本行可能在同一时间透过其他途径作出不同的汇率或利率报价，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及支账户口持有人亦不能要求按其他报价交易；
- e. 对于无论全部或部分在本行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仪器失灵或故障而导致本行不能执行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电话指示，本行概不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或任何支账户口持有人因本行执行或未有执行其电话指示而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本行亦概不负责；
- f. 除因本行故意失责外，就因或有关由本行提出或对本行提出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偿，及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及损毁，及本行合理地招致而金额合理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无论此等行为是直接或间接源自或关乎本行的接纳电话指示及执行或未有执行电话指示，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及每名支账户口持有人须负责随时对本行作出弥偿及付还。此等责任在基本户口或任何其他有关的户口终止后仍然生效；
- g. 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按本条款发出电话指示的权利，无论何时均视本行的决定而定，本行并可随时撤销此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

- h. 所有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均获授权可独立使用电话理财服务，而毋须理会主户口、支款户口及受款户口所规定的签署安排；
- i. 户口持有人应将本行根据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电话指示执行的交易详情通知入账户口及支账户口或非登记入账户口的持有人。本行将不负责代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此等通知；
- j. 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如超过一人，按本文所载条款规定：(i)每名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债务及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承担；(ii)有关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提述，按文义所需，应视为对每名电话理财服务指定使用人的提述，(iii)每名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均受约束，不管任何拟受本条款约束的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或人士不受约束；(iv)本行有权与个别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独立处理任何事宜，包括任何程度上的债务解除，而不影响其他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债务；及
- k. 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明白及承认电话指示可能因系统的限制或本行运作程序的影响而未必能够即时或即日处理。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同意本行毋须因于较后时间才执行有关的电话指示而向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本行可自行决定执行上述电话指示的时间，而该等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4. a. 当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就电话理财服务的任何交易或事宜发出指示，透过电话理财服务操作任何与客户同名的户口，或获取资料时，本行可使用私人密码确认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的身分。私人密码可不时由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或本行设定，或从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于本行登记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建立。
- b. 客户须完成并遵守，及确保每位电话理财服务的指定使用人完成并遵守，本行指定的步骤及条件，从而在本行建立或登记其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并用作私人密码。

III.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

1. 存款乃属不可转让者。
2. 利息计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本行只在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惟对存期十五个月或以上之存款，则可按议定之期间支付利息。
3. 定期存款之利息于存款约定期内固定不变，通知存款之利息则按本行每日厘定之利率逐日计算及累积。
4. 留有到期自动续存指示之存款，本行会以同类存款于到期日之利率代为续期；若未留有续期指示，则本行会于存款到期后按照本行所订下之利率由本行支付或由客户收取利息。
5. 在存户要求时，本行可全权决定是否容许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在此情况下，本行保留不给予存款利息的权利。此外，本行并保留权利，向存户讨回因存款仍未到期，而须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及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如有)，如本行未能于市场拆入足够款项，存户将须补偿本行之损失。有关本行最趋时之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收费订立于本行收费简介表，而收费简介表刊载于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
6. 港币存款到期日如属银行非营业日，则有关存款可于下一营业日提取，惟该日将不获计算利息。
7. 外币存款到期日如属本地或有关货币国家/地区银行之非营业日，则有关存款可于该等银行之下一营业日提取，惟该日将不获计算利息。

IV. 汇款服务(只适用于要求或使用本行汇款服务之客户)

1. 本服务章则适用于所有汇款服务，包括内地/海外转账及不适用于快速支付系统之本地外币转账。
2. 本行对于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包括：遗漏或延误寄发是次汇款之讯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发或传送途中遗漏文件、任何讯息或讯号，又或讯息、讯号、书函、电报或其他文件在寄发或传送途中所发生之错误、残缺、遗漏、中断或延误；参与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如适用)之同业机构、分销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为；战争、检查、封锁、叛变或骚乱；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机构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规令、条例、管制或任何电脑、机械或电子仪器之损毁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难以控制之事故。
3.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收款人账户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4. 本行有权用显白言语、暗码、密码或任何形式之电子传送讯号发出与此笔汇款申请有关之任何信息；对于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任何错误、疏忽或过失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5. 如无本行之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项申请或其内之条款。
6. 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偿还由本行、同业机构及代理所牵涉之一切费用。部份海外银行可能会徵收额外海外交易手续费(包括收款银行及代理银行的收费)；不论客户的手续费付款指示为何，有关代理行可能会按代理行的惯例从汇款金额中扣除手续费。因此，收款人有机会收不到汇出汇款的全数金额。
7.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笔汇款申请而给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8. (一) 在不影响本行于本部分或本章则的任何权利下，客户(及倘于适用时，代表客户之每名董事、获授权人、职员、代表及成员(或如属合夥组织，则指合夥人)(统称「有关个别人士」))同意及确认，本行可将客户之资料、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所有其他有关此汇款申请、此拨账及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与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来有关之其他细节及资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处理，或在本行认为有须要或合适之情况下向或与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任何往来或代理银行或任何第三者金融机构、任何收款人或监管机构披露、转移(不论在香港以内或以外)或交换：
- (i) 为此汇款申请、此拨账或为向客户提供汇款服务或与之有关的目的；或
 - (ii) 根据本行不时给予客户或其他个别人士的结单、通函、通知、章则及条款内所载之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并可提供予当中提及的人士。
- (二) 在不违反上述第8(一)条的情况下，本行在办理汇款或付款指示时，本行可能需要按照适用法规要求，就打击洗黑钱和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披露有关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定义请见上述第8(一)条)的个人或其他资料。这可能包括扣款账户号码，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或个人或公司身份证明号码及其他独有的资料。
- 客户明确授权：(i)本行向本行认为有需要的任何相关代理银行、收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监管机构作出披露；及(ii)各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向其认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代理银行、收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监管机构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披露。
- (三) 客户须确保有关个别人士已同意本行按照本条处理其资料。
- (四) 在本条中，「适用法规」指本行或客户受制于或应不时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内或以外的权力机关、业界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所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 「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本行」认为合适方以同业拨账方式(如收款银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同业即时结算系统之直接参与银行)或以电汇方式处理汇款申请。
10. 所有选取欧盟国家及欧洲经济特区为目的之欧元汇款申请，「本行」或要求除需要提供SWIFT代码(BIC)外，并亦需提供符合正确IBAN格式的「收款人户口号码」。若「客户」没有提供有关资料，或资料无效或不正确，则该笔汇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并通常附带额外费用。「本行」毋须就任何人因该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1. 如汇款货币为人民币或汇款属本行与清算行或境内代理银行有关人民币服务之任何协议之范围内，客户申述、保证、承诺及/或同意：
- (一) 该笔汇款须完全符合不时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中国内地)之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清算或结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所发布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统称「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汇款之目的及合资格的任何要求)；
 - (二) 尽管在本汇款服务章则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为符合适用规定而增补适用于汇款服务之额外条款及章则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及 ii)本行有权拒绝或随时不受理列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汇款金额户口之汇款或还原已作之汇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户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户明白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之货币，而透过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如其他由香港银行提供的人民币服务一样，均须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于本行不时指定之相应截数时间(「截数时间」)前收到的汇款申请，有可能不能在当日处理。同时，本行只会在有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家/地区/目的地银行及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能提供服务，方能处理有关申请。倘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汇款金额通常(如本行对有关申请进行即日处理)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汇款生效日」)到达代理银行。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汇款生效日通常将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关截数时间会因应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户要求之汇款金额所属之汇款货币、汇款目的地所在地区及/或结算银行所要求的资金安排。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截数时间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各汇款货币之截数时间已详载于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供参考。
13. 倘汇款申请于有关工作日之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本行将根据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从客户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账户口支取所需之汇款金额。惟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有关工作日之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本行将于支账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于支账户口支取汇款金额。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账户口需于汇款生效日前支取汇款金额，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损失承担责任。
14. 除「客户」与「本行」就此汇款申请已预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货币兑换率，否则，如支账货币与汇款货币不相同，「本行」将于支账日期处理汇款申请指令之时，按成交时之通行兑换率进行货币兑换。如汇款的指示其后被拒绝或退回，「本行」保留权利按照当时之通行兑换率或成交时之汇率把汇款兑回支账货币，并将所得款项存入支账户口而无需事先作出通知。
15. 在不影响本汇款服务章则的任何规定下，本行保留权利不接受或拒绝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延迟或不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给予或不给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如本行意见认为：
 - (i) 有关资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确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账户口结余不足；或

(iii) 处理有关汇款申请而可能引致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或

(二) 基于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满足本行认为需要采用的防诈骗或风险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本行不負責任何人士因本行基于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绝、延迟或不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16. 本汇款申请之费用按本行不时公布的费率徵收。有关本行最趋时之服务收费，请参阅本行网页 www.hangseng.com 之收费简介表。

V. 汇票及本票

1. 本行所发之任何票据(「票据」)，若有因付款或票据货币所属之国家/地区施行之任何法令、规例、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引致任何损失者，本行概不负责。
2. 任何有关票据之改汇、止付、取消或退汇，须由票据申请人亲身携同身份证明文件、原票据及此收条到本行办理，否则本行有权不接受办理。
3. 倘遗失票据，本行保留不接受该遗失票据之止付及取消要求，除非票据申请人亲身携同身份证明文件，连同有关当局报失之证明到本行，并提交由本行订定之赔偿承担。
4. 本行有权酌量收取发出或报失票据之手续费用。
5. 本行无任何责任于收到止付要求或遗失票据通知任何人仕。

VI. 电子支票服务

1. 定义

- a. 本部份条文适用于「本行」有关电子支票的服务。本部份补充并构成「本行」的户口章则的一部份。户口章则中适用于实物支票或适用于「本行」一般服务的条文，凡内容相关的且不与本部份条文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行」的电子支票服务。就电子支票服务而言，若本部份的条文跟户口章则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条文为准。
- b. 在此部份，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汇票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汇票条例〉，可被不时修订。

「**结算所**」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客户**」指「本行」向其提供电子支票服务的每位客户，如文义允许，包括不时获「客户」授权为「客户」签署电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存入途径**」指「本行」不时提供用作出示电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径。

「**电子证书**」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证机关发出的并获结算所不时为签发电子支票目的而承认的证书。

「**电子支票**」指以电子纪录(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定义)形式签发的支票(包括银行本票)，附有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视情况适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而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电子支票可以港币、美元及人民币签发。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指由结算所提供接受出示电子支票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但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方可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指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者户口，每位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其使用者户口方可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指由结算所不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以规管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分别为签发电子支票(包括任何有关电子证书的服务)及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而「**电子支票服务**」则一并指「**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业界规则及程序**」指结算所及银行业界就规管电子支票的处理而不时订定及/或采用的规则及运作程序。

「**收款人银行**」指收款人户口所在的银行。

「**收款人户口**」就每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出示以存入的电子支票而言，指该电子支票的收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银行户口，而该户口可以是收款人的个人名义户口或收款人的联名户口。

「**付款人银行**」指为其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作出数码签署的银行，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2. 电子支票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a. 「本行」可选择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如「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客户」可以签发「电子支票」及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服务，「客户」须提供「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资料及文件，并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客户」亦可能需要签署「本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让「客户」可按下列第 3 条签发由「本行」出票的电子支票。
- c.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客户」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4 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不论向「客户」及/或「收款人户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为「收款人银行」)。
- d. 「本行」可为「本行」不时指定的货币(包括港币、美元或人民币)签发的电子支票，提供电子支票服务。

e.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i. 电子支票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签发、止付或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
- ii. 「客户」在任何指定时段可以签发电子支票的最高总金额或最多支票总数量；及
- iii. 「客户」须就电子支票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

a. 电子支票的版式及签发电子支票的步骤

- i. 「客户」须按「本行」不时指定的步骤及输入「本行」不时指定的资料，并按指定的版式及规格签发每张电子支票。「客户」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电子支票的内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ii. 每张电子支票必须由「客户」(作为付款人)及「本行」(作为「付款人银行」)按「本行」设定的次序分别以「客户」及「本行」的数码签署式样签署，但如电子支票为银行本票，则无须由付款人签署。
- iii. 当「客户」由联名户口签发电子支票，「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该电子支票按联名户口持有人不时授权的电子支票签署安排，由获授权人士(等)签署。
- iv. 如「客户」为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每张电子支票均按「客户」不时授权的电子支票签署安排，由获授权人士(等)代表「客户」签署。

b. 电子证书

- i. 「客户」在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署必须由有效的电子证书产生，该电子证书必须在产生该数码签署时有效，并且未过期或被注销。
- ii. 「客户」在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署可由一般用途电子证书或特定用途电子证书产生。
- iii. 如「客户」选择用一般用途电子证书产生数码签署，「客户」须遵从上述第3b.i.条维持一般用途电子证书持续有效。
- iv. 「本行」可选择提供有关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服务。「本行」的服务可包括代「客户」申请、持有、维持、更新、注销及管理特定用途电子证书(或上述任何一项服务)。如「本行」提供该等服务，且「客户」选择用特定用途电子证书产生「客户」的数码签署，「客户」应指示及授权「本行」：
 - (I) 按「本行」不时设定的范围及方式提供该等服务，这可包括代「客户」持有特定用途电子证书及相关密码匙及/或密码，及「客户」按「客户」不时指示在电子支票上产生「客户」的数码签署；及
 - (II) 作出所有需要步骤(包括向发出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核证机关提供所有需要的资料及个人资料)，以实现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目的。
- v. 代「客户」申请特定用途电子证书时，「本行」有权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客户」须自行负责向「本行」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如「本行」根据「客户」提供的不正确或过时资料获取了特定用途电子证书，「客户」仍须受由该电子证书产生的数码签署所签发的任何电子支票约束。
- vi. 每张电子证书皆由核证机关发出。就「客户」的电子证书，「客户」受发出该电子证书的核证机关的指定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客户」须自行负责履行「客户」在该等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

c. 向收款人传送电子支票

- i. 当「客户」确认签发电子支票，「本行」会产生电子支票档案。「客户」可下载电子支票档案用以自行传送予收款人。
- ii. 「客户」不应向收款人签发电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户」签发电子支票)，除非该收款人同意接受电子支票。「客户」须自行负责下列各项事宜：
 - (I) 在向收款人签发电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户」签发电子支票)前，通知该收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绝接受电子支票；及
 - (II) 使用安全电子方式及采取适当电邮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传送电子支票档案。
- iii. 「本行」无责任核实收款人是否实际收到该电子支票档案。「本行」建议「客户」跟收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实际收到该电子支票档案。

d.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张电子支票的出示只须按业界规则及程序以电子纪录形式传送。「本行」有权支付每张以该方法出示其电子纪录的电子支票，而无须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减低上列第3a.i.条及下列第5a.及5b.条的效果的情况下，「客户」明确接受不时在每张电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4.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a.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透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为收款人银行)。

b.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i.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客户」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约束。「客户」须自行负责履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下的责任。

- ii.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要求「客户」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连同一个或多个受款人户口，以供出示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容许「客户」以「客户」同名户口或「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其他户口作为受款人户口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客户」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户」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包括任何向「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受款人户口出示的电子支票）。
 - iii.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事宜须按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处理。「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向「客户」提供合理协助。因「本行」没有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电子纪录或影像，如「客户」要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使用「客户」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存入的电子支票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编号、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关该电子支票的资料。
 - iv. 「本行」对结算所是否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所提供服务的质素、适时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无作出明示或隐含的表述或保证。除非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另有指明，「客户」须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责任及风险。「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c. 「本行」的存入途径
-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无须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

5. 电子支票的处理、相关风险及「本行」的责任

a. 电子支票的处理

「客户」须明白「本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业界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由「客户」签发或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权以下列方法为「客户」支付或收取电子支票：

- i. 任何「客户」在「本行」签发的电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时，按业界规则及程序支付该电子支票；及
- ii.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以收取款项。

b. 「本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减低现有条款效果的情况下：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服务，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签发的电子支票，或通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
- ii. 为求清晰，现明确如下，「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
 - (II) 「客户」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服务的责任，包括提防未获授权人士签发电子支票的责任；
 - (III)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出示由「客户」签发或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无须顾及汇票条例的条文；及
 - (IV)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服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本行」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c.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i. 「客户」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客户」须接受及同意，承担签发及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
- ii. 在不减低「客户」在现有条款提供的任何弥偿或于「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客户」使用电子支票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全面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损失。
- i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
- iv. 上述弥偿在电子支票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 v. 「客户」进一步确认，藉修改其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组合每日限额、授权设定、使用者资料），此等新的限额或设定（统称「修订」）将只适用于在作出该等「修订」之后所发出的交易指示，但如「本行」在规限使用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内或在任何其他条款内另予指明，则属例外。换言之，「本行」应有权将在作出「修订」之前所发出的任何预设日期交易指示（例如注明未来日期的电子支票）视为由「客户」依据于发出指示的日期生效的授权书而并非依据经修订的授权书发出。这表示「客户」有关该等预设日期交易指示的授权书应不受该等「修订」所影响。因此，「客户」应审核所有预设日期指示，并确保其仍有意发出该等指示，即使其授权书有任何修改。如果「客户」基于任何「修订」而不拟执行任何预设日期指示，「客户」应在该等指示的既定执行日期之前审核、修改或取消（视属何情况而定）该等指示。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保留权利，由其全权酌情决定支付或取消任何付款指示。如果「本行」选择取消付款，可能会收取服务费。

VII. 公平待客约章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其授权之销售人员等或因销售本行及/或本行代理之产品或服务而获得佣金及/或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及授权代表酬金制度(包括底薪及业绩奖金)均考虑员工/授权代表多方面之工作表现，而其销售业绩只是其中一项考虑因素。本酬金制度适用于本行所有销售产品或服务。

VIII. 恒生卡(适用于获发恒生卡的客户)

于使用该卡前，客户须先详阅及明白本部分内容。如本第 VIII 部分的条文及本章则的任何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就该卡而言，概以本第 VII 部分的条文为准。

1. 该卡在任何时间均为本行所有，本行可随时注销或收回该卡，而毋须事先给予客户任何通知及理由。客户须在本行提出要求时立即归还该卡予本行。
2. 可供使用该卡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由本行安装及管理之自动柜员机(「本行自动柜员机」)，及本行自行酌情决定及不时宣布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由其他银行、商号或机构安装及管理之自动柜员机及销售点终端机。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增加或取消可供使用该卡的任何设施，而毋须给予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
3. 有关户口的户主(「户主」)要求及授权本行，当客户使用由本行提供可供使用该卡的设施时，可用该卡私人密码(「卡密码」)以核实客户身分。卡密码可不时由客户或本行设定。
4. 该卡不能转让及只供客户专用。
5. 客户应以真诚行事并合理谨慎及尽力地将卡密码妥为保密。无论在何时或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能将卡密码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将该卡转交予任何人士，或准许任何人士使用该卡。
6. 客户须对卡密码意外或未经授权而被披露负责，并承担卡密码被未获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经授权用途之风险。
- 7(a) 如知悉或怀疑卡密码被披露予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或出现未获授权交易，或该卡及/或卡密码遗失或被窃，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亲往本行的注册办事处或致电本行不时指定的电话号码通知本行(本行或会要求客户以书面确认其提供的任何细节)，客户并须尽快更改卡密码。尽管如此，在本行实际收到本第7(a)条所述的任何通知前，就任何人士使用该卡及/或卡密码进行之所有提款、转账及/或交易(不论是否已获户主授权)，均对户主具有终局性的约束力。如需补发新卡，本行有权就此收取费用，并从户口支账。
- 7(b) 如客户按第7(a)条通知本行该卡或卡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则户主就本行实际收到该通知前已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须承担的责任每一张卡最高为港币500元。但此责任限额在下列情况并不适用(即户主须负责全数金额)：
 - (i) 如客户在知情的情况下(不论是否自愿)准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该卡及/或卡密码；
 - (ii) 如客户就使用或保管该卡及/或卡密码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如客户未有采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该卡及/或卡密码不时建议的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可被视为严重疏忽；或
 - (iii) 使用该卡及/或卡密码提取的现金透支。
8. 户口内须有足够存款或预定透支额方可使用该卡提款或转账。如在存款不足的情况下提款或转账，户主须在本行要求时，立刻向本行偿还该项提款或转账的金额，并按本行当时就透支户口徵收的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 9(a) 无论任何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缘故导致的故障、服务中断或失灵，或导致该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务，或导致本行未能履行本章则项下任何责任，本行毋须负责。
- 9(b) 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如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户主或其中任何一人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的责任将以使用该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有关提款、转账或交易的价值的两倍为限。
10. 使用该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任何提款、转账及/或交易均以本行之纪录为准，并对户主具有约束力，除非及直至相反证明成立。
11. 户主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根据其纪录所载从户口支取任何使用该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提款、转账及/或交易的款项。如提款、转账或交易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将该等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按提款、转账或交易当日本行之兑汇率(由本行作最终决定)折算港币作兑换，而毋须通知户主或获取其同意。
12. 除非本行另行宣布，使用该卡在本行存入现金及/或支票必须透过本行的自动柜员机，并且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 (a) 任何存入的现金及/或支票均须经本行点核相符后方为正式收妥，而有关点核工作并不规定在存款当日进行。在此之前，本行有权不将有关金额存入户口，而在该金额存入户口前，户主不能使用该金额。
 - (b) 任何经由本行自动柜员机发出的入账通知书，只表示客户曾使用该卡存入款项，但通知书是否准确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 (c)
 - (i) 存入现金须待本行正式记入户口方为收妥。
 - (ii) 存入支票须待本行正式记入户口，并妥为兑现及支付后方为收妥。
 - (d) 因客户使用该卡存款而导致本行招致或蒙受任何诉讼、法律行动、损失、索偿、损害及申索，户主兹同意对本行作出弥偿及完全付还，除非该等诉讼、法律行动、损失、索偿、损害及申索是直接及合理可预见，并直接及纯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
13. 就处理使用该卡于户口进行之任何提款、转账及/或交易，本行有权以绝对保密之方式将所需或被要求的有关户口的资料透露予其他银行及/或机构。

14. 就任何商号拒绝接受该卡，及/或就任何商号所提供之货品及服务，本行概不负任何责任。客户对商号之任何投诉均须由其本人与该商号自行解决，而客户向商号之任何索偿，绝不能用以抵销客户所欠本行之债务或转向本行索偿。
15. 本行可毋须事前通知或获得各户主之同意随时将各户主之任何种类的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存款、储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户口)结存抵销或转账以偿付因使用该卡或根据此部分而积欠本行之一切债务。倘若户主多于一人者，本行可行使本第 15 条之权利，将联名户口内任何结存抵销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户主未偿还本行之债务。
16.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部分及/或增补新条文。任何修订及/或补充一经本行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属生效。如任何户主于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该卡，即该等修订及/或补充对户主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
17. 倘户主多于一人者，则彼等在本第 VIII 部分下之责任乃属联同及个别承担。又按文义所需，单数词当包括众数。根据此规则发给其中任何一户主之通知，得视为对其全体户主之有效通知。
18. 本行可授权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或律师)向户主进行追讨未偿还本行的任何债务，追讨过程中每次合理地引致且金额合理的成本及开支，概由户主负责。

IX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本部份规管本行为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及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部份补充各项本行不时修订之e-banking条款及细则、本行流动应用程序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及任何适用于规管本行服务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本章则的其他条文，凡与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本部份条文无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部份的条文跟本章则的其他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条文为准。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1a.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和运作)及有关结算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因此，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及任何结算银行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及有关结算系统施加或与其同意的条款、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

1b. 当客户要求本行代客户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客户即被视为已接受本部份条文并受其约束。除非客户接受本部份的条文，客户不应要求本行代客户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1c.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向发出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客户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为避免疑虑，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同业拨账方式或以电汇方式或以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以上述任何组合方式处理所发出的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客户确认指示将被视为已经接受和受本部份条文及/或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1d. 在本部份，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客户」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预设账户」指客户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包括二维码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就快速支付系统与有关结算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本地或[跨境]付款及资金转账。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二维码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二维码及相关联的付款及资金转账服务。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客户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2a.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及有关结算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客户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
- 2b.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2c. 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2d.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如该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涉及海外付款或有关海外结算时，该付款的处理、结算及交收须同时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结算规则、法律及法规所规限。
- 2e.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账户绑定服务—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3a. 客户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客户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3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3c. 倘客户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客户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客户指示本行代客户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客户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客户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4a. 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 客户的责任

- 5a.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客户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客户自己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客户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客户指示本行代客户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客户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5b. 识别代号

任何客户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客户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客户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客户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5c. 正确资料

- i.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任何收款人账户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 ii. 在不影响上述(i)条文下，客户须确保所有客户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客户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i.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客户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客户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 5d. 适时更新客户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客户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客户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客户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客户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 5e. 更改预设账户倘客户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客户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客户须透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5f. 客户受交易约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ii.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g. 负责任地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客户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客户必须遵守所有规管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客户不得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客户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客户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客户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5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 (i)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阁下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ii) 本行将按本部份及本章则下的适用条文处理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客户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 (iii) 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处理的任何涉及[跨境支付或海外交易对手]的付款或资金转账而言，客户必须遵守本行不时就适用的付款流程、[清算及交收/结算]安排提出的要求。

5i. 客户须就授权人士负责当客户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客户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客户须为每名获客户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客户或任何获客户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及
- iii. 客户有责任确保每名获客户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部份就其代客户行事适用的条款。

5j. 客户需要承担所有费用

客户有责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不时厘订之价格及费用。

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6a.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及任何结算银行不时施加或与其同意的适用条款、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客户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客户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客户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客户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客户。

6b. 在不减低上文第6.01条或本章则下的条文的影响下：

- i.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客户就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ii.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客户未遵守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6c. 在不损害本部份其他条文或本章则条文及细则下，无论有否向受影响的客户解释有关原因，本行有权利拒绝或不接受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所作出的指示。无论有否向受影响的客户解释有关原因，本行亦保留延迟或拒绝处理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所作出的指示，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当本行认为：
 - (I) 有关资料并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清晰；

(II) 相关户口并没有足够资金去完成有关付款或转账指示；

(III) 处理有关付款或转账指示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适用法例或规定；或

- ii. 基于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当本行并未能完成、满足或履行与防犯欺诈或风险管理相关或其他本行认为应该要采取的措施或程序)。

本行不会对任何人士因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发出指示但因该指示不被接受，拒绝，延迟或不被执行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

6d.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i. 在不减低客户在本章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7a. 本第7项条文补充了本章则第I部分第21项条文，以下内容应不损害本章则第I部分第21项条文。

7b. 为了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客户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i. 客户；
- ii. 客户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客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客户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客户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时就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7c. 客户同意(及如适用，客户代表客户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用途及本章则第I部份第21项条文中列明的其他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快速支付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客户不时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7d. 客户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7e. 倘客户资料包括客户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7.02(b)条或第7.02(c)条指明的人士)，客户确认客户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8. 二维码服务

8a. 本第八条，连同本章则及适用于客户透过其使用二维码服务的流动應用程式(「二维码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二维码服务的使用。

8b. 使用二维码服务及客户的责任

- i. 二维码服务让客户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而无须人手输入资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必须符合结算公司及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及法规指定的规格及标准方能获接纳。在确认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之前，客户须负全责确保收集得来的资料是准确及完整。就该等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所含的任何错误，本行概不负责。
- ii. 二维码服务可在本行不时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统的流动装置上使用。
- iii. 二维码服务的更新版本可透过提供二维码應用程式的应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装置会自动下载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装置，客户须自行下载更新版本。视乎更新版本，客户可能在下载更新版本前无法使用二维码服务。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已于客户的流动装置下载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维码服务。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户提供二维码服务。倘本行发现客户不符合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资格，本行有权取消二维码应用程式内客户的账户及/或禁止客户取用二维码服务。
- v. 本行无意于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使用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亦无意于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
- vi. 客户必须遵守规管客户下载二维码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维码應用程式或二维码服务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

8c. 保安

- i. 客户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或经修改的任何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二维码服务。该等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是指未经客户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欺诈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客户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就客户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
- ii. 客户须就在使用二维码服务过程中由客户或获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负全责。
- iii. 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客户的流动装置所显示或储存的资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客户知道或怀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户的保安资料,或曾使用或企图使用客户的保安资料,或如客户的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客户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

8d.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i. 本行会用商业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维码服务,但如未能提供二维码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ii. 二维码服务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在使用二维码服务时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客户的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对客户使用二维码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iii. 客户明白及同意:
 - (I) 客户自行承担使用二维码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卸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
 - (II) 客户透过使用二维码服务下载或获取任何材料或资料属个人决定并须自行承担风险。任何因下载、获取或使用该等材料或资料而对客户的电脑或其他装置造成任何损害或造成资料损失,概由客户负责。
- iv. 为免生疑问,上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

X. 「警示与转账交易」

警示与转账交易

1. 本部份条款适用于以下第2条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此部份补充任何其他规管转账交易的适用协议或条款及细则。若此部份跟本章则其他部份的条款及细则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账交易而言,均以此部份的条款为准。客户在此部份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即客户确认客户已接受此部份并会受此等条款约束。

2. 在本部份中:

「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户口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仪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转账交易」指客户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钱包、流动理财服务、自动柜员机、现金存款机,或于本行任何分行的柜位,不论收款人户口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客户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

发出警示的原因

3. 警示旨在帮助客户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客户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客户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4. 本行:

- (a)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b)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
- (c)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户口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客户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或客户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本行就向客户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客户回覆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纪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5. 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转账交易的货币(等),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户传送警示。
6.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7.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 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 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8. 在任何情况下, 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 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9. 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客户的责任

10. 客户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客户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客户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户口、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确并可靠。客户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客户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的决定均对客户具约束力, 且客户应为后果负全责。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本户口章则一总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 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附录 1

下列条款关于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并补充第 29 条。出现于本附录 1 的词语有本章则第 29 条列出的涵义。

使用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虑服务申请;
- (2) 审批、管理、执行或提供服务或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规责任;
- (4) 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5) 向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 (6) 进行信贷调查及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7) 行使或保卫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权利;
- (8) 遵守本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核及行政用途);
- (9) 编制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10) 确保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维持良好;
- (11) 向客户(及如法律许可, 关连人士)促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
- (12) 确定本行对客户的债务, 或客户或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对本行的债务;
-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以下各项须或被期望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责任;
 - (ii) 任何权力机关提供或发出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导;
 - (iii)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权限的权力机关现在或将来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14)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权力机关施加的任何责任、指令或要求;
- (16) 使本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本行对客户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 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17) 维持本行或汇丰集团与客户的关系;及
- (18) 与任何上述相关或有连带关系的用途。

分享及转移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如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本行可向本行认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论所在处)转移、分享、交换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客户持有)；
- (e) 就或有关获取服务权益及承担服务风险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财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征信机构，以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出让、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
- (h) 任何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予客户的第三方基金经理；及
- (i) 任何本行向其提供介绍或转介的中介经纪。